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0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秀梨請假）潘愷學務長代理

應出席人員：陳惠娟主任、盛華教務長（請假）、李炯三總務長、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潘愷學務長、王健珍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請假）、周光儀老師、劉介宇老師、劉吉豐老師（請假）、郭瑋圻老師、童寶娟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陳錦黃助教、曾兆鳴技士、任念玉技士。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 環安衛室報告事項：

- 一、「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追蹤事項(如附件一第 3-12 頁)。
-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本校 99 年辦理情形表(如附件二第 13-24 頁)，本表將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參加北部場次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說明會。
- 四、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相關列管實驗室陳錦黃助教、曾兆鳴技士、任念玉技士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參加「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成果發表會。
- 五、目前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已申請列管之實驗室共計二處，為通識教育中心之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請各學院、系(所)、中心日後有新增並符合為該準則所列實驗室之性質與條件時，確實執行該準則之申請列管工作，相關申請表單可於環安衛室網頁下載，並轉請各實驗室負責人確實督導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防護工作。

肆、 主席指示：

- 一、「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追蹤事項中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使用天然氣，其電氣設備之防爆問題尚未改善，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環境教育」課程，請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並請通識中心王主任協助督導追蹤成效。
- 三、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的認定目前是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除由教師自行申報外，系(所)、學院或是環安業務單位是否亦有查核督導之權責，請業務單位參考他校作法，必要時應再修訂相關辦法並公告全校教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因應本校已改名科大，當然委員中應否納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是否應由學院及中心產生，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並配合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提行政會議修訂，以因應下學年新任委員之聘任作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附件第 25—28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3. 依據教育部「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附件第 29—39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3. 依據教育部「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草案(附件第 40-4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九、十條規定。
3.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4. 依據教育部「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附件第 43—4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等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案五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2. 依據教育部「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建議事項。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一、評鑑建議事項－法令規定事項					
(一)95 年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學務處 總務處	1. 廚房瓦斯桶應予固定，以策安全。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學務處 總務處	2. 廚房應確實做好油水分離。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總務處	3. 部分緊急照明燈未保持於堪用狀態。	已請電工巡檢，有不正常立即更換改善。	V		已完成電工巡檢，並持續進行檢視
總務處 環安衛室	4. 高低壓電氣設備尚未列入自動檢查項目。	已通知廠商將巡檢之檢查資料送至本校備查	v		檢查資料已送至本校備查
環安衛室	5. 安全衛主管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為符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環安衛室主任已完成「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V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業依規定取得安衛主管證書（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安基甲業主管證字第 0063359 號）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環安衛室	6. 學校尚未擬訂危害通識計畫	擬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提100年3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V		
學務處 總務處	7.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使用天然氣，其電氣設備之防爆問題尚未見改善。	經連絡環保小組，學生宿舍熱水鍋間燈具及其開關部份需為防爆燈具，擬於 100.03.30 前將照明及其開關改為防爆型設備，現正辦理採購程序。		V	
(二)環境保護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廚房油水分離槽應定時清理。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三)能源與資源管理					
總務處	1. 年度用電量及年度用水量仍持續上升，有待改善。	已於 99.04.14 節能小組會議，訂定節能計畫，並持續執行。 99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減少 178,800 度較 98 年全年減少了 3%，擬持續依節能政策，積極努力中。 99 年度用電量較 98 年度減少了 3.93%	V		
總務處	2. 宜訂定每年電力、用水少目標，以某一基準年進行比較，並具體執行。	已於 99.04.14 節能小組會議，訂定節能計畫，其目標自 98 年開始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 99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減少 178,800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度較 98 年全年減少了 3%，擬持續依 節能政策，積極努力中。 99.12 節能小組已訂定本校 100 年節 能政策。			
(四)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衛室	1. 安全衛生委員會 應定期每三個月開 會一次，並對上一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 追蹤。	已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V		
總務處	2. 部分滅火器置 於地面，應定位。	已完成巡檢定位，滅火器皆按時更換 維持正常使用。	V		已完成巡檢，並 持續進行檢視
學務處 總務處	3. 餐廳廚房外之 瓦斯安全應加 強，液化石油氣鋼 瓶應固定設置洩 漏偵測器，電線勿 裸露以免觸電。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 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 合約訂定，並持 續管理中
學務處 總務處	4. 鍋爐房木梯不 合規定，應移除； 設置標示牌宜註 明負責人及緊急 絡電話。	1. 木梯已移除。 2. 標示牌已完成	V		
環安衛室	5. 環安衛中心主 任尚未具備勞工 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資格，應速派訓 取照，並向主管機	環安衛室主任已完成「教育部與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之甲種勞工安全 衛生業務主管訓練」，並向主管主管 機關完成報備。	V		環安衛室陳惠娟 主任業依規定取 得安衛主管證書 (中華民國工業 安全衛生協會安 基甲業主管證字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關報備。				第 0063359 號)
環安衛室	6,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執行 16 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本校已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 擬依委員意見及相關法令規定, 檢討學校各實驗室之現行檢查作法、重點檢查項目等,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提 100 年 3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V		
環安衛室	7. 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 訂定全校完整之自動檢查計畫, 可將實驗室自動檢查表修訂為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 並依第 80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高低壓電氣設備、高壓滅菌器、實驗室自動檢查, 生物安全櫃局部排氣裝置等均應納入計畫並執行。	擬依委員建議將本校實驗室自動檢查表修訂為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 提 100 年 3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環安衛室	8. 學校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於 88.03.26 奉北市勞檢一字第 8860437 號函准予備查。惟檢視其內容發現與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條文規定有甚大差異，建議重新檢討、撰寫，並儘速依細則第 28 條規定重新向檢查機構報備。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前於 88.03.26 奉北市勞檢一字第 8860437 號函准予備查，茲擬依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條文予以修正，提 100 年 3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V		
總務處	9. 部分電氣開關箱未裝置中隔板，或原來有裝置卻因檢修而被拆除，都有感電危險，請改善。	預計 100.01.31 前完成，已完成。	V		
環安衛室	10. 學校宜加強職業災害急救人員之培訓。	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及生物實驗陳錦黃小姐業已取得實驗室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證書。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學務處 總務處	11. 餐廳之 LPG 鋼瓶未與爐具保持 2 公尺安全距離，且 LPG 鋼瓶未固定，也無洩漏偵測器；滅火器多放置於易潮濕之地板；地板太滑，人員有滑倒危險。上述不符法令規定之缺失，應加以改善。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總務處	12. 宿舍鍋爐附近有不合格木梯，應移除。	木梯已移除	V		
二、評鑑建議事項—其他建議事項					
(一)95 年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學務處 總務處	1. 飲水機水質檢測報告，應置於附近明顯處。	飲水機水質檢測報告已依規定置於附近明顯處。	V		
環安衛室	2. 宜建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以檢核安衛工作推動成果。	已研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將依計畫實施項目辦理績效評估措施，以檢核安衛工作推動成果。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二)環境保護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1. 廚房排水油水分離工作應加強管理。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學務處 總務處	2. 廚房瓦斯桶應予固定，以策安全。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99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總務處	3. 垃圾貯存區部分未有屋頂，宜加改善，防雨淋日曬。	已於 99.12.01 完成.	V		
學務處 通識中心	4. 學生垃圾分類情形不甚良好，應加強宣導及監督。	<u>學務處</u> 1. 透過幹部訓練及各項學生集會加強宣導。 2. 協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進行宣教。 <u>通識教育中心</u> 有關垃圾分類教育已安排於「環境教育」課程中教授，將請相關授課教師多予宣導。	V		學務處： 99.9.23 已完成並持續宣導 通識中心已於相關課程持續進行中
(三)能源與資源管理					
總務處	1. 部分照明宜逐步調整為 T-5 節能燈管。	照明燈具若故障，即汰換調整為 T-5 節能燈具。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圖書館 總務處	2. 圖書館書庫宜朝向感應式照明，閱讀區依需要設置重點照明。	<u>圖書館</u> 因書庫書與閱覽座位相連，目前評估將每 2 排 8 組(1 開關控制 4 組)照明由原先前 2 後 2 配置方式，更動為前 3(書庫)後 1(閱覽)組照明；前 3 書庫區更動為感應式照明，後 1 組為靠窗閱覽座位，則更改為手動雙向開關，並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u>總務處</u> 圖書館 2 樓書庫已完成感應式照明。	V		
總務處	3. 部分自來水宜設置省水水龍頭。	本校大部份已裝設，惟因部份使用上的需求未裝設，擬全面檢討後裝設。	V		

(四)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衛室	1. 宜訂定稽核計畫，由相關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本校已依勞安衛法等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安全衛生計畫、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通識危害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等機制。擬依各計畫實施項目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V		
學務處 總務處	2. 所附 2010.04.23 施工照片使用不合格之移動式施工架，另外餐廳委外經營，但仍屬承攬關係，應注意勞安法 17、18 條有關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危害告知與指	餐廳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已納入 99 學年餐廳合約，由學務處協同總務處督導管理。	V		99.09.30 已完成合約訂定，並持續管理中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揮、巡視與協調事項，及資料保存，建請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五)災害防救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1.可參考教育部顧問室歷年推動「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成果，修訂目前所擬「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強化災害管理各階段作為。	本校校安中心訂有「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該計畫納編教務、學務、總務，旨在建立跨單位與處室之整合，並針對不同權責與業管，區分為教育行政、工務安全及學生事務三組，同時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擬訂各組具體工作事項，該計畫業經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擬依委員意見修訂目前所擬「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強化災害管理各階段作為。	V		
總務處	2.所擬「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可再細緻化，並與校園安全死角及緊急求救系統圖資整合，公告張貼校園四週，同時透過年度全校性演練檢討修訂，確保操作可行。	校園避難地圖、安全地圖、危險地圖已繪製完成	V		

**99 年『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	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	改善進度		
			已 完 成 項 目	未 完 成 項 目	備註
學務處 總務處	3.演練時應動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確保緊急應變各銜接介面之順暢。	爾後學校消防演練時，教職員工生合併演練。	V		99.09.08 業已完成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生消防演練
通識中心	4.請開設災害防救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災害防救素養。	1)化學、生物化學、解剖學、生理學等實驗課程均已於課程中安排 2-4 小時之災害應變教材，包含實驗室安全守則規章講解(人為不當動作)、個人安全防護措施(實驗衣及護目鏡)、危害通識(化學品標示及危害辨識)、緊急應變(感電處理、火災處理程序、緊急沖淋設備、洗眼器及緩降機操作示範)、認識實驗器材(放置、管理)及正確操作方法 2)擬規劃大學部災害應變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	V		通識中心已於相關課程持續進行中
總務處	5.部分避難逃生警示燈故障，例如圖書館、餐廳，應全面檢修。	100.03.01 前檢修更換完成 99.12 已有設備故障部份已全面檢修汰換，但現今又新發現設備又有故障發生，已依採購程序辦理申請汰換。	V		

附件二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環境教育要項」。

（二）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二、主辦機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教育部

三、執行期間：99 年至 101 年

四、計畫目標：

（一）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

（二）加強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

（三）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愛物惜福及簡單樸實的生活方式。

（四）促進學生體認環境與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產生環保行動。

五、項目、內容及方式：

項 目	內 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辦理情形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 訂定(修訂)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1. 訂定(修訂)並發展符合當地特色的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2.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環保署、環保局、各級學校	
		3.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自主化管理。	教育局、各級學校	1.1.3. 配合教育部推廣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認證，9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本校列管之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認證查核，經各列管實驗室填寫初評查核表後，再進行複查，查核結果：化學實驗室合格率為 99.77%、生物實驗室合格率 99.17%，皆可獲得教育部實驗室認證合格標章。
	(二) 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各級學校	1.2.1 依綠建築的觀念，修繕房舍，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如步道的整修採生態工法修繕。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1.2.2.1 配合教育部及環保署來文，加強安衛知識及法規宣導並派員參加講習。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辦理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 3 小時。 1.2.2.2 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化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至教育部輔介之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共同處理廠妥善處理。

				1. 2. 2. 3 生物實驗室所使用過之金屬針頭、血液廢棄物、動物屍體、玻璃等皆應置入指定之容器並做適當的處理如高壓滅菌、委外焚化，化學藥品之廢液應分類儲存於指定的容器並委外處理以避免傷害他人及環境。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各級學校	總務處： 1. 2. 3 已與承包商簽定契約，將飲水機數量的八分之一，每三個月按時將飲用水送檢化驗。 1-2-3. 學務處/健康中心： 每兩個月進行飲水機一般菌和大腸桿菌菌落篩檢。									
		4. 輔導及訪視各級學校之校園污染防治情形，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1-2-4. 本校已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各項天然與人為災害擬訂應變處置作為。									
		5. 推動校園多採自然通風或使用電風扇，並建立校園內空調使用之標準，宣導冷氣溫度控制應適度。	環保署、教育部、環保局、教育部、各級學校	總務處： 1. 2. 5 現本校在教室除裝設冷氣機外，皆裝設節能風扇和旋轉風扇；並宣導室內溫度 28 度以下不開冷氣。									
		6. 進行校區防疫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環保署、教育部、環保局、教育局、各級學校	1-2-6. 6-1 防疫教育宣導 <table><tr><td>日期</td><td>主題</td><td>參加人</td></tr><tr><td>99. 4. 26~5. 11</td><td>愛滋防治海報展</td><td>122</td></tr><tr><td>99. 5. 4、9. 5. 11</td><td>愛滋防治健康講</td><td>31362</td></tr></table>	日期	主題	參加人	99. 4. 26~5. 11	愛滋防治海報展	122	99. 5. 4、9. 5. 11	愛滋防治健康講	31362
日期	主題	參加人											
99. 4. 26~5. 11	愛滋防治海報展	122											
99. 5. 4、9. 5. 11	愛滋防治健康講	31362											

				99.6.10	狂牛病與人類新型庫賈氏症健康講座	35	
				99.1.7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健康講座	26	
				6-2 防治工作 制訂校園登革熱防治處理流程，委由各單位專人自我檢查及定期稽核工作。			
	(三)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1. 輔導各級學校發揮環境保護小組功能及其運作。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2.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3. 訪評、輔導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二、落實環境教學	(一)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 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2. 辦理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地區性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	教育部、教育局				
		3.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	各級學校	2.1.3.1 固定將有關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訊息轉知環境教育教師群，補助教師教材改進或教學評鑑研究，並鼓勵老師不定期於通識教育研討會中			

		關研究。		發表相關論文，提供學生延伸學習。 2.1.3.2 本校在環境教學部份的課程現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含「基本能力」及「博雅涵養」兩個範疇；博雅涵養係以「人與社會」「人與自然」及「人文藝術」三個領域來規劃教學科目，「人與自然」領域課程科目有「環境教育」二學分為大學部必修課程。
		4. 鼓勵大專院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環境與永續發展師資培育。	教育部、大專院校	
	(二) 開發環境教材	1. 鼓勵各級學校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融入各領域、各年級，分享教學資源。	教育部、教育局、各級學校	
		2. 鼓勵成立跨校聯盟，結合地方鄉誌、村史，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各級學校	
		3. 輔助有關單位編撰及甄選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環境教育刊物等環保輔助教材。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4.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含多媒體教材)、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推動環境教育數位典藏，以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供各界及學校共享。		
		5.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各級學校	
		6. 建立環境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及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運用。	教育部、環保署	
	(三)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1. 各級學校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各級學校	2.3.1 安排經費購買多媒體教材，並補助教師教材改進或教學評鑑研究。
		2. 辦理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	
		3. 鼓勵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商、工、醫、農學院開設環境教育課程。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	
		4. 輔導大專院校成立環保教育相關社團或利用服務學習課程，在校內外進行環境教育或協助環保體驗活動。	大專院校	2-3-4. 99 年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環保相關活動有： (4-1) 99/10/13 慈青社辦理環保課程 1 場，內容有宣導環保概念，少用免洗餐具及環保手工藝活動等。 (4-2) 99/03/14、99/04/11 慈青社辦理 2 場「北投社區資源回收環保活動」，教導如何作資

				源分類。 (4-3) 99/05/03~07 慈青社辦理環保有獎徵答環保宣導活動 1 場，內容為筷樂蔬食、碗救地球~推廣愛灑活動，將環保及素食觀念帶給師生。 (4-4) 99/3/29 彩虹天堂創意服務社在本校學生宿舍辦理「329 關燈救地球~以短暫的黑換得永恆的光」，宣導節能減碳之觀念。 (4-5) 99/04/24 彩虹天堂創意服務社參與萬人種樹活動~以實際行動為台灣盡一份力。
		5. 輔導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開設勞動教育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環保體驗活動。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	
		6、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融入教學（如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節約用水、國土保育、河川巡守、低污染綠色運具及清潔燃料、永續發展、溼地復育、能(資)源、防(救)災等教育）。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各級學校	
		7. 鼓勵學校至政府（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自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或民間自然中心進	教育部、教育局	

		行環境教學活動。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一) 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攝影、辯論、徵文、戲劇、網頁、海報、有獎徵答、環保創意設計、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各級學校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研討會、讀書會、工作坊及展覽等。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3-1-2 本校人事室於 99 年 8 月 27 日(五)辦理「理念與願景--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研習。
	(二) 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1. 推行校園源頭減量、禁用免洗餐具、瓶裝水、杯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落葉及廚餘等)、跳蚤市場、辦公室做環保、校園種植原生種樹木、有助清淨空氣之盆栽及使用節能器材與設備等。	各級學校	總務處： 3.2.1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推行校內住宿生垃圾不落地及全校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另將師生集中回收之廚餘委由養豬戶回收使用，並配合四季落葉集中部份堆肥回饋校園樹木，涵養綠地。 3-2-1. 推行校園源頭減量，於 99.10.23 (63 週年校慶) 園遊會，設置跳蚤市場攤位。 3-2-1 研發處： (1) 相關研討會提供瓷杯 (2) 回收紙重複列印、紙張雙面列印 (3) 午休時間隨手關燈等 3-2-1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 (1) 相關活動或會議要自備飲水杯及自備餐具

				(2)回收紙重複列印、紙張雙面列印 (3)隨手關燈等。 教師發展中心： (1) 關活動會議提供環保杯；(2)回收紙重複 列印、紙張雙面列印；(3)離開辦公室 20 分鐘以上隨手關燈等。
		2. 推動省電節能、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綠色交通、綠色校園等低碳創新與特色校園之相關工作。	各級學校	3-2-2 (1)共同供應契約優先採購冷氣機及飲水機綠色環保產品 (2)本校成立節約能小組，每半年開會乙次，總務處為推動執行節能政策及規劃單位 3. 2. 2. (1) 校內廣植樹木，除之前向羅東林務局申請之櫻花已在校內綻放嬌顏，99 年另配合林務局綠美化計畫，由林務局提供價值 20 幾萬元之樹木，除可美化校園並可淨化校內空氣，提供全校師生更健康之校園環境。 (2) 本校成立節能小組，已訂定 100 年節能政策，推動省電節能、節約用水等相關工作。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定時上網填報，修正最新採購比例，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各級學校	3. 2. 3 每月依規定於「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站登錄綠色採購金額，並於相關會議宣導綠色消費理念。99 年全年(1 月至 12 月)經統計第一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率達 97.9%，超越教育部部訂標準 90%。
		4. 推行學生手冊納入校園生活環	大專院校、國高中職校	3-2-4. 本校透過各項集會活動積極宣導環境保護措施，目前亦將其納入學生手冊中，期建立

		保措施（如：節能減碳等）。		學生正確的觀念與作為。
		5. 鼓勵學校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3-2-5. 99 年度學生社團與參與環保活動社團有兩個，慈青社及彩虹天堂服務社。
		6.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環保服務工作。	環保署、環保局、各級學校	
		7. 推動教職員生及家長步行、共乘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低污染綠色運具，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	教育部、環保署、環保局、教育局、各級學校	1. 宣導教職員生及家長步行、共乘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低污染綠色運具 2. 響應走樓梯運動，低樓層時盡量不搭電梯
		8. 鼓勵學校於「綠網」(Ecolife) 登錄環保資訊、新聞及活動，並發布環境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	教育部、環保署、各級學校	
		9. 校園餐廳或承包營養午餐之中央廚房儘量採購當季、當地新鮮食材，並推動各級學校實施每週至少一日「蔬食環保餐」。	各級學校	3-2-9. 鼓勵承包商儘量採購當季、當地新鮮食材，並定期每週餐飲衛生管理檢查。
四、普設環境教	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1. 於桃園縣、臺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等環保科技園區籌設環保	環保署、環保局	

育設施		展示中心。		
		2. 鼓勵學校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及環境學習中心等）。	各級學校	4.1.2. 本校於 <u>環境教育</u> 課程中，除教授環境相關知識外，亦安排戶外教學機會。例如：紅樹林生態生活館、北投焚化廠。讓學生學習到課本知識外，亦能到現場親自感受。
		3. 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積極參與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教育部、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五、獎勵表揚	(一) 表揚推動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	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或組織。	教育部、環保署	
	(二) 表揚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個人與團體	選拔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卓著的個人與團體。	教育部	
	(三) 推薦優質環境教育場所	遴選優質環境教育場域，可提供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場所之參考	教育部	
六、拓展國際視	(一) 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教育部、環保署	

野	(二) 舉辦國際會議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來台舉辦研習會。	教育部、環保署	
	(三) 加強國際參訪	增進國際環境教育參訪機會。	教育部、環保署、教育局、環保局、各級學校	
	(四) 加強國際資訊交流	設立國際環保資訊交流平台。	教育部、環保署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00年3月31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預防實驗室暨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肆、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 (二)、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 (三)、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三)、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四)、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適用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二)、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二)、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各學院、系(所)、中心之實驗場所。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有機、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二)、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訂定適用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二)、辦理適用場所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環安衛室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衛室(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北市勞檢處通報)，並將「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環安衛室，由環安衛室向台北市勞檢處申報職災。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依規定保存三年。

(二)、辦理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二)、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理。

伍、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二)、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三)、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適用場所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瓦斯管線檢查。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 (三)、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評估。
- (四)、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訂、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一)、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二)、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派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有機、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二)、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室網頁。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修訂適用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二)、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安衛室，以利環安衛室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至各系所中心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表。

(二)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陸、實施單位及人員： 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安全衛生政策，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柒、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100 年 3 月 31 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預防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藉由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事項，以維護適用場所安全，消弭災害於無形，並保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
 - (一)、擬訂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稽核各適用場所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
 - (三)、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

伍、計畫實施

- 一、適用場所法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週期（如附表）。
- 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適用場所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依規定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份。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發現不安全之狀況或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處理方法：
 - (一)、可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註明於檢查表內。
 - (二)、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另應將狀況緊急呈報主管、環安衛室及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三)、專業技術事項（如電氣設備等）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就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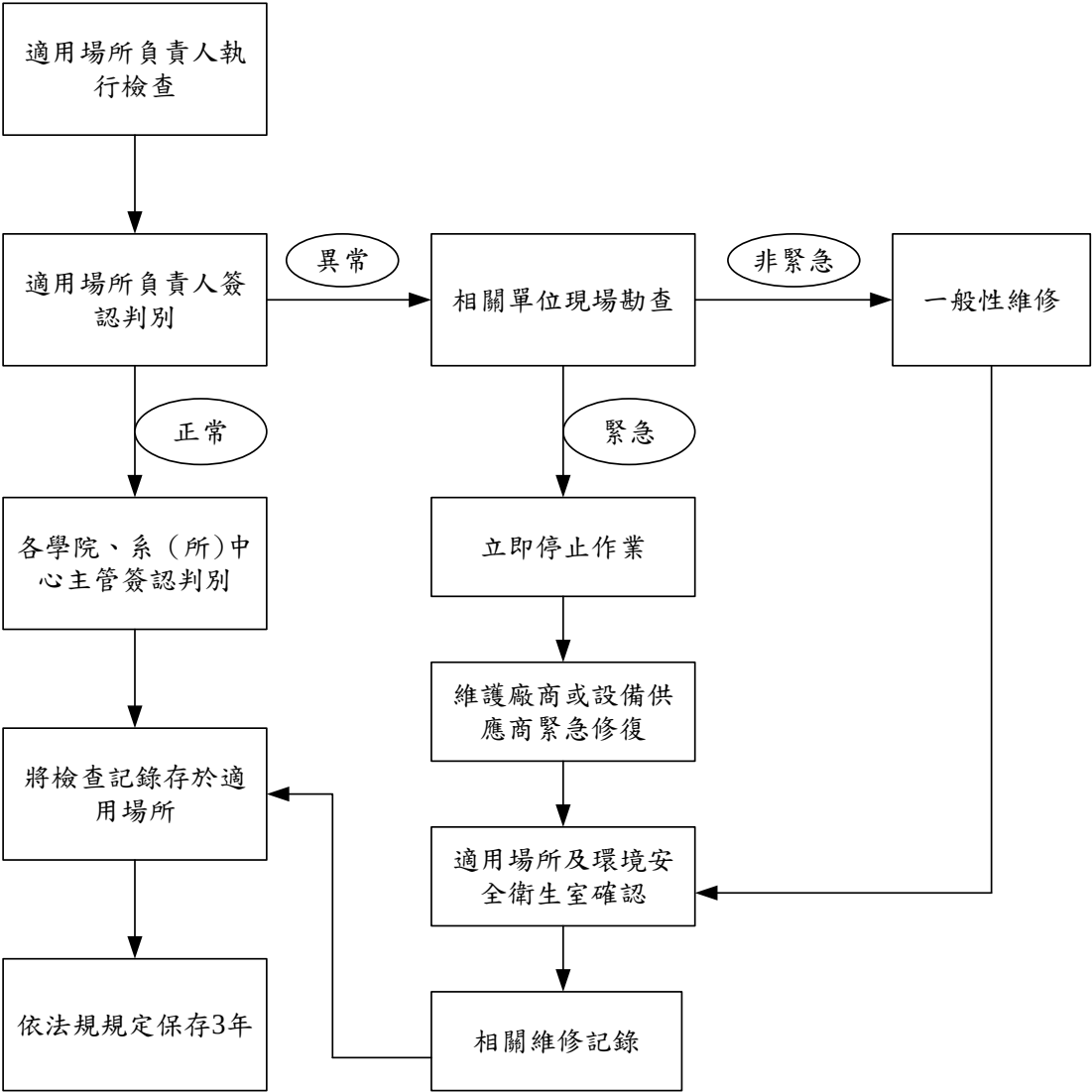
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

(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安全檢查應委請(代)檢查機構辦理，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才能使用。合格證書超過規定期限時，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陸、計畫執行流程圖(如圖一)。

柒、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執行流程圖



附表一：法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週期

(一) 機械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電氣機車	每三年	整體檢查	第十三條	
	每年	1.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2.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引擎、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3.蒸汽機車應檢查氣缸、閥、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每月	1.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路、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2.內燃機車或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3.蒸汽機車應檢查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二、一般車輛	每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第十四條	
三、堆高機	每三個月	定期檢查	第十五條	
四、高空工作車	每年	1.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2.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3.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4.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5.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6.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7.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8.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9.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第十五條之一	
	每月	1.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2.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3.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第十五條之二	
五、車輛系營建機械	每年	整體檢查	第十六條	
	每月	1.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2.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3.吊斗之有無損傷。		
六、堆高機	每年	整體檢查	第十七條	
	每月	1.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2.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3.頂蓬及桅桿		
七、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每年	1.回轉體。 2.主軸軸承。 3.制動器。 4.外殼。 5.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十八條	
八、固定式起重機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第十九條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九、移動式起重機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	第二十條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十、人字臂起重桿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	第二十一條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3.鋼索有無損傷。 4.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5.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6.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十一、升降機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第二十二條	
	每月	1.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導軌之狀況。 4.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十二、營建用提升機	每月	1.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2.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3.鋼索有無損傷。 4.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第二十三條	
十三、吊籠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吊臂、伸臂及工作台有無損傷。 3.升降裝置、配線、配電盤有無異常。	第二十四條	
十四、簡易提升機	每年	定期檢查	第二十五條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導軌狀況。		

十五、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每年	1.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4.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配線及開關。	第二十六條	
--------------	----	---	-------	--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每年	1.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2.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3.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5.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二、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理設於地下之部分外）	每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檢查	第二十八條	
三、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理設於地下之部分外）	每年	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檢查	第二十九條	
四、高壓電氣設備	每年	1.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條	
五、低壓電氣設備	每年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六、鍋爐	每月	1.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 （1）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2）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髒。 （3）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4）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髒及損傷。 （5）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澆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氣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4）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三十二條	
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每月	1.本體有無損傷。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三十三條	

八、小型鍋爐	每年	1.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九、第二種壓力容器	每年	1.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十、小型壓力容器	每年	1.本體有無損傷。 2.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3.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十一、高壓氣體儲槽	每年	對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測其沉陷狀況。	第三十七條	
十二、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二年	1.內部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1）內部有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洩漏之必要事項。 2.配管 （1）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第三十八條	
十三、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二年	1.內部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2.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5.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6.預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7.前列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十四、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每年	1.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2.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5.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十五、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每年	1.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十六、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	每月	1.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運作狀況。 2.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運作狀況。 3.電話有無漏電。 4.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	第四十二條	
十七、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	每週	1.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3.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第四十三條	

		5.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6.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7.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8.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十八、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	每週	1.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3.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5.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第四十四條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初次使用前	1.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二、捲揚裝置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	1.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2.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3.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三、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	1.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3.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四、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有右列情形者	1.對輸氣設備初次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度使用時。 2.於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時，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撤離，避免危難，應即檢點輸氣設備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八條	
五、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開始使用、改造、修理	1.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1）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2）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2.配管： （1）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四十九條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每日作業前	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五十條	
二、高空工作車	每日作	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	第五十條之	

	業前		一	
三、捲揚裝置	每日作業前	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五十一條	
四、固定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鋼索運行狀況。	第五十二條	
五、移動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	第五十三條	
六、人字臂起重桿	每日作業前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2.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五十四條	
七、營建用提升機	每日作業前	1.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2.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五十五條	
八、吊籠	每日作業前	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應實施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檢點： 1.鋼索及其緊結狀態有無異常。 2.扶手等有無脫離。 3.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有無異常。 4.升降裝置之擋齒機能。 5.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五十六條	
九、簡易提升機	每日作業前	制動性能	第五十七條	
十、起重機械使用之用具	每日作業前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	第五十八條	
十一、動力衝剪機械	每日作業前	1.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2.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3.止復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4.安全裝置之性能。 5.電氣、儀表。	第五十九條	
十二、工業用機器人	每日作業前	1.制動裝置之機能。 2.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3.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4.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5.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6.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7.動作有無異常。 8.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第六十條	
十三、高壓氣體製造	使用開	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	第六十一條	

設備	始 前 及 使 用 終 了 後			
	一 日 一 次 以 上	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十四、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 用 開 始 前 及 使 用 終 了 後	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	第六十二條	
	一 日 一 次 以 上	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十五、營建工程等設備	每日作 業前及 使用終 了後	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六十三條	

(五) 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作業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1.鍋爐之操作作業。 2.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3.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4.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第六十四條	
二、高壓氣體作業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1.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2.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3.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4.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第六十五條	
三、工業用機器人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從事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	第六十六條	
四、營造作業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1.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2.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3.露天開挖之作業。 4.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5.混凝土作業。 6.鋼架施工作業。 7.施工構台之構築作業。 8.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9.其他營建作業。	第六十七條	
五、缺氧危險作業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事 項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八條	
六、從事有害物作業	就 其 作 業 有 關	1.有機溶劑作業。 2.鉛作業。	第六十九條	

	事項	3.四烷基鉛作業。 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粉塵作業。		
七、異常氣壓作業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1.潛水作業。 2.高壓室內作業。 3.沈箱作業。 4.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第七十條	
八、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1.乙炔熔接裝置。 2.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第七十一條	
九、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勞工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二條	
十、林場作業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使勞工從事林場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三條	
十一、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使勞工從事船舶清艙解體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四條	
十二、碼頭裝卸作業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使勞工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七十五條	
十三、對於右列事項	就其作業有關事項	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第七十七條	

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草案)

100年3月31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九、十條。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貳、目的

為確保本校實驗室暨適用場所使用危害物質能符合「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特建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本校工作人員使用及管理危害物作業之依據。亦藉由危害通識之宣傳及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對基本潛在危害之認識，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從事有關危險物質、有害物質、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貯存等作業。

肆、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衛室)，負責規劃推動適用場所危害通識相關業務。
- 二、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負責督導及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安全衛生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置備及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置備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督管新生及新進人員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進行各種危害物質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及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伍、計畫項目

一、危害物質清單

- (一)、清單製備：由實驗室助教與技術人員製備、整理、並定期於每學期初或新增危害物質時更新清單內容(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 (二)、製備過程：對照「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危害物質名單(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整理適用場所危害物質清單，並置於明顯易取得處。
- (三)、清單內容：1. 化學名稱。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3. 使用資料。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製備：

由實驗室助教與技術人員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逐一準備所對應的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

1. 物品與廠商資料2. 危害辨識資料3. 成分辨識資料4. 急救措施5. 滅火措施6. 洩漏處理方法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 暴露預防措施9. 物理及化學性質10. 安全性及反應性11. 毒性資料12. 生態資料13. 廢棄物處置方法14. 運送資料15. 法規資料16. 其他資料。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 上勞委會網站查詢。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與管理：

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放置於各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三、危害物質之標示

(一)、危害物質標示：由適用場所助教與技術人員依其危害物質清單，做危害物質標示(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二)、標示位置：

1. 容器本身需做標示，但若容器上已有標示則不必。
2. 放置危害物的藥品櫃，須張貼危害物質之標示(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三)、標示方法：

依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分為兩部份：

1. 圖式：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各危害物須依其所屬的危害分類類別，貼上所對應的圖式。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2. 標示內容：標示內容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四)、標示取得方式：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八條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四、教育訓練

(一)、對象：凡進出本校適用場所人員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而為本校僱用且獲致工資者，包括新進教職員(含非編制內)、學生、研究助理等，以及尚未受過此訓練的現職教職員(含非編制內)、學生與研究助理等。

(二)、訓練內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至少三小時，內容如下：

1. 危害通識規則之法規及危害通識計畫。
2. 危害物質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實驗室所有使用危害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及對人體之潛在危害。
4. 危害預防的方法，如防護具使用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應變程序。

6.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備、存放及取得方式。

(三)、上述訓練必要時由本校列管實驗室主辦，相關適用人員參加。

(四)、若因故未能參與上述訓練者，得經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同意，另訂時間以網路或多媒體光碟配合經勞委會受訓且領有證書之本校安全衛生種子教師面授相關書面手冊資料替代之。

(五)、凡參加過本訓練經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確認者，方可進入實驗室處置或使用危險物質、有害物質、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五、承攬作業注意事項：承攬商入校工作前，總務處及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主動告知該場所之”危害物質作業規定“。如該工作場所存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人員，應注意防護措施；必要時，可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總務處或環安衛室協助。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

100 年 3 月 31 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災害防止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4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危害通 識制度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 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物 質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 及設置局部排氣 系統或密閉設備 或整體換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 GHS 化學 藥品調和制度建 置本校危害物質 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7. 稽核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運作	依據毒化物管理 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8. 物質安全資料 表更新	每三年更新一次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五、醫療及 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 急救人員	1.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六條 每五十人設置一 合格急救人員 2. 辦理急救訓練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人員 健康檢查及特殊 作業人員健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 健康，追蹤及預 防職業病，期能 做到早期發現早 期治療，並改善 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 健康中心 適用場所人 員									■				與新生體檢 合併辦理。
	3. 每一實驗(習) 室設置一個急救 藥箱	依規定辦理過期 藥品更換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 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 作業時應簽訂安 全衛生協議書。	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第 18 條規定與 承攬商共同作業 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應採取必要 措施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適用場所進行 維護或修繕作業 應於事前告知工 作人員該工作場 所環境及危害因 素並訂定協議事 項	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第 17、18 條規 定執行適用場所 危害物質作業規 定暨施工環安協 議書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辦理，每月十五日前電子申報災害統計表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實施災害調查報告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後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佈環安衛會議紀錄 3. 安衛網頁更新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	■	■	■	■	■	■	■	
	4.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配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制度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廢清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配合成大共同處理體系清除學校實驗室廢液 2. 妥善貯存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洽詢合格廠商清除
	3.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配合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增訂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有害作業場所環境偵測	適用場所檢測氣體濃度	委託合格環測機構									■	■	■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	依各單位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